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9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94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辦理『2025桃園市中小學教師永續發展品德教育研習營』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庚大學114年4月30日長庚大字第11400403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為能讓品德教育進一步紮根永續發展，特於114年5月24日辦理中小學教師永續發展品德教育研習營活動，活動以協助教師整合永續發展與品德教育促進學生實踐SDGs理念跨領域教學策略，提供生態環境場域強化教師在地環境教育與品德教育的專業結合SDGs目標推動跨科學教學與實踐，將永續理念融入課堂教學，讓學生對生態保育環境有所認知。(活動資訊詳如附件)。

三、檢附旨案研習營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4/05/06 06:36



1140003188

有附件